**3.5.4**—**080**

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居民其他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但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或者有扣缴义务人但未扣缴税款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个人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2份；
2. 个人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还应提供《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1份。
2. 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还应提供：

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件，查验后退回；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资料1份；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查验后退回；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1份；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下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3）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4）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5）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的、以股权抵偿债务或其他股权转移行为已完成的；

（6）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1.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